

貸 款 契 約 書

貸款人○○○先生（簡稱甲方）因創業乏資向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簡稱乙方）辦理貸款，雙方關於貸款事件權利義務事項約定如后：

- 一、貸款金額為新台幣（下同）○○○○○○元整，屬無息貸款。
- 二、清償方式：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分○○期償還，每期償還金額○○○元整。甲方應於每月○○日（遇國定假日順延）按時向乙方清償，乙方應即開立收據交付甲方，並於還款明細表上簽章。
- 三、前項貸款經○○○提供○○○（土地、建物編號）由乙方設定抵押權（或連帶保證責任）。
- 四、甲方貸款期間應遵守事項：
 - 1 依營業計畫如期營業，未經乙方許可不得擅自變更營業計劃。
 - 2 不得從事違背法令或善良風俗之營業。
 - 3 虛心接受乙方查察及追蹤輔導。
 - 4 因正當理由無法如期還款時，應取得保證人同意後向乙方申請展延還款期限，並重新訂定還款約定書。
 - 5 甲方地址如有變更，應負通知乙方義務。
- 五、甲方應依第二款約定按期償還，貸款清償完畢前如有違反乙方創業小額貸款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或有一期以上未按時償還經催償仍未即時清償時，其餘各

期視為全部到期，喪失享有分期償還及無息貸款之利益。除應一次償還貸款仍未償部分之總額，並自通知償還翌日起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付利息。如有涉訟並負全部之訴訟費用。

六、本契約書一式二份，經雙方用印後各執乙份。

立書人 甲 方： ○ ○ ○

身分證編號：

地 址：

電話號碼：

乙 方：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法定代理人：董事長 ○ ○ ○

授權代理人：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分會

主任委員 ○ ○ ○

地 址：

電話號碼：

甲方用印

乙方用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